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3〕175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 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印发

青岛科技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调动科技人员承担更多横向项目的积极性，确保科研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提高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科技政策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承接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的项目，由企事业单位拨给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科研合同是学校和合作方权利义务的法律约定，也是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的重要依据。全校教职工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均为学校收入，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合法合规使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科研经费校长责任制。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校级领导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分工负责。学校科研、财务、人事、审计、纪检等职能部门及院（部、所）、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明确职责和权限，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技术合同的最终审查和管理，跟踪合同经费到位情况，提供结题信息；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预算或约定以

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审计处和纪检室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第六条 学院（部、所）科研负责人要对课题组承担项目的能力及水平、合同履行期限等进行审查，负责协调、督促本单位科研项目的正常开展，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负责编制横向科研经费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预算和合同约定，坚持实事求是、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的原则，规范管理行为，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证合同规定任务的全面完成。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及科研经费预算、决算的合规性、真实性、合理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费预算、分配与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科研经费预算。科研业务费、人员经费、管理费、代购设备器材费、合作（协作）费、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等是横向科研经费支出预算的合理组成部分。

第九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其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有委托方认可的书面意见，报科技处、财务处备案。

第十条 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仪器设备购置与维修费、实验材料费、实验室改装费、测试加工费、能源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必要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相关业务费。

1. 仪器设备购置与维修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和和维修费。研究项目的样品、样机购置、试制等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和有关土建工程等费用。其中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的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2. 实验材料费：指原材料、试剂、药品、元器件等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3. 实验室改装费：指为改善科研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各项费用。

4. 测试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校外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能源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研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

6.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及车辆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等）。

7.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协调、项目评审及鉴定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科研人员赴国外、港澳台地区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复印印刷费、数据采集费、

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邮电费、通讯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0.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原则上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15%。

11. 租赁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试验而租赁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费用。

12.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直接有关的或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及科技成果鉴定、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理工类横向项目人员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文科类横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人员经费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规定的经费限额比例以内，优先用于支付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第十二条 管理费是指科研经费到校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校的具体情况，适当提取学校管理费、学院（部、所）科研管理费等，按单个项目实际到账提取分配，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配比例见表1，技术转让分配比例见表2

表1 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费提取与分配方案表

横向科研经费	理工类	管理费用提取比例	基数	提取比例	分配比例	用途	分配方案
			100万元及以下部分	5%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2.5%

		超过（含） 100 万元部 分	3%	分配 比例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1.0%	
					学校科研特支费	1.0%	
					学院（部、所）管理费	1.0%	
	文科类	管理费提取比例	50 万元及 以下部分	3%	分配 比例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0.5%
						学校科研特支费	1.5%
						学院（部、所）管理费	1.0%
		超过（含） 50 万元部 分	2%	分配 比例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0.5%	
					学校科研特支费	0.5%	
					学院（部、所）管理费	1.0%	

注：①横向研究项目经费提成对技术开发合同按税前经费额度提取；对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税费自理，按税前金额提取。

②购置设备价值 1 万元以上，并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经费支出，出具有效证明，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可减免（返还）管理费。

表 2 技术转让科研经费分配表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15%
学校科研特支费	2%
学院（部、所）科研管理费	8%
课题组	75%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转拨管理，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合作费：是以我校为主要承担单位联合多单位合作申请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划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合作单位及合作费用应在技术合同书中列明（或在补充协议中列明），以作为转拨合作经费的依据，学校只对技术合同书中列明（或在补充协议中列明）的合作单位和金额范围内办理经费转拨。转拨时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技处审核，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否则不予办理。

2. 协作费: 是用于合作单位以外的协作承担本项目部分研究工作、工程施工、设备加工等费用。项目经费预算应注明协作方的具体经费用途, 并与外协单位签订外协合同, 以作为将来转拨经费的依据。

合作费按技术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中约定转拨, 协作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50%。科研经费转拨部分, 原则上在提取学校科研管理费后转拨; 也可视情况不提取学校科研管理费, 但转拨经费不再享受学校科研工作量(特指学校津贴)的计算, 但仍可享受职称评定等鼓励、支持政策和相关待遇。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四条 代购设备器材费是指我校为完成该项目需要从外单位购置的并且在原合同书中明确代购责任的设备器材费, 应当列出经费额度及设备器材采购清单, 并与设备器材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到校后, 由财务处开具票据。票据的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或合同的要求据实支出, 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 不得使用假发票;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税收法规, 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列入科研成本, 并根据财务规定据实列支。

第十八条 科研经费日常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签批，具体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或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办理结账手续，一般应在六个月内办理，如果项目合同中规定有滞纳金，应在滞纳金到校后两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转入“科研发展基金”中，原经费账号立即由财务处封存。结余经费用于项目组后续研究工作，具体开支范围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财经纪律，在科研经费使用中有违规行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者，或在科研活动中，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合同不慎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项目负责人应负主要责任。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职减薪、辞退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青岛科技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08〕163号）文件废止。